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個案審查決議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1. 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敬悉，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將於後續進入實質規劃階段，併同新竹工業區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
2. 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敬悉。有關該未來發展地區將不納入科技部擴大 550 公頃做為設置科學園區使用之意見，仍維持報部草案之 230 公頃，作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P3-25~26
3. 就問題三： (1)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2) 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遵照辦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將暫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俟後續與各部落加強溝通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相關規範及後續作業程序已納入本案計畫書敘明，詳第六章、第八章內容。	P6-4、 P6-7、 P8-8~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4. 有關逕入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敬悉。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敬悉。	—
(二) 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	遵照辦理。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有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將配合後續報核作業，上傳至本案專屬網頁，供民眾下載參閱。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賴委員 宗裕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原框列兩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排除該復育促進地區，理由為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建議新竹縣政府將該計畫名稱予以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追蹤。	本縣目前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共四處，業已納入本案計畫書載明： 1. 五峰鄉桃山村竹-1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2. 五峰鄉桃山村竹-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 尖石鄉錦屏村柿山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4. 尖石鄉錦屏村比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P7-7~8
	(二)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規定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本縣四處特定水土保持區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其劃設位置及管制事項，包括：「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土地，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等規範，業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管制原則。	-
陳委員 璋玲	(一)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提及該面積為 303 公頃，又其使用類型為製造業用地(89.8 公頃)、住宅用地(20.59 公頃)、商業用地(38.49 公頃)，合計約 150 公頃。兩者面積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就前述既有都市計畫面積和擴大後計畫面積分別予以說明。	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案之範圍，主要包括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與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有既存之開發許可住宅社區、鄉村區聚落以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後續之開發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為原則，並將前述既有發展地區納入計畫範圍進行整體規劃，故實際新增之新設產業園區所設置之製造業用地及住商用地合計約 150 公頃，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則為 303 公頃。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簡報第 20 頁縣府納入重大建設同意函，該公文僅提及新增產業園區為新竹縣重大建設，並未提及擴大都市計畫，請問園區是否位於擴大都市計畫之區域內？另，此公文是否得據以作為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確認。	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案之範圍，主要包括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與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有既存之開發許可住宅社區、鄉村區聚落以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後續之開發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為原則，並將前述既有發展地區納入計畫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
郭委員 城孟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1. 「窩」為客家族群對於類似畚箕狀三面地勢高、一面低所形成之地形的稱呼，除了呈現特別之地形特色，亦蘊含豐富之客家人文風貌，新竹、苗栗以及桃園等縣市為重要且悠久之客家族群發展區域，故以「窩」為名稱之地區較為常見，相關內容業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 P2-2-1。 2. 另有關本縣特產—東方美人茶亦納入農林漁牧業部門之重要發展對策，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P5-10。	規劃技術報告 P2-2-1、 P5-10
	(二)就個人對新豐鄉地理背景的瞭解，該地區應為缺水狀態，建議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	1. 有關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水資源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2. 審查意見有關新豐鄉易缺水及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考量產業投資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提出用水計畫書，並需經供水事業單位同意其供水後，再經用水主管機關核准其用水計畫後始得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可。新豐鄉屬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湖口營運所之供水轄區，未來產業發展仍以供水事業單位評	P5-3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估供水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為產業投資之先決前提。	
	(三)臺灣土地特性為短距離、小範圍，具多樣生態環境變化，而新竹縣、苗栗縣丘陵地適合發展小系統，與新竹縣政府大系統規劃為兩種極端概念，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尺度係以全縣行政轄區為主體，針對計畫範圍內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是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而針對各都市計畫除了給予計畫人口指派，對於後續其辦理通盤檢討時亦載明相關應辦事項，建議依其地區發展特性與細部環境條件再予細緻規劃；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地區則期望透過後續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視各地區發展趨勢與民眾生活需求進行整體規劃。	-
劉委員 曜華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其位於相鄰兩都市計畫區間，新竹縣政府並未敘明屬哪個都市計畫之擴大，請予以補充。	遵照辦理。依該案可行性評估範圍主要為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與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非都市土地，依整體發展趨勢及土地使用規劃而言，與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較為緊密，惟兩處都市計畫性質屬住商為主型，而本計畫係以產業為主型，爰後續將由辦理機關併同該兩處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考量，並應依相關法令及審議結論辦理。	-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新竹縣泰雅族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簡報第 38 頁部落非農比例中，有 14 個部落其非農比例超過 50%，即近 70 個部落非農比例小於 50%適用方案三，劃為農 4 未來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 11 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則劃為農 3，而農 3 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新竹縣政府考量前述理由，希望採方案一方式辦理，本會建議後續授權新竹縣政府進	敬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本府將持續與縣內各原住民族部落溝通，逐一確認各部特性與未來需求，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P6-4、 P6-7、 P8-8~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書面 意見)	(一)「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前經 107 年 7 月 20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作成徵詢意見在案;科技部配合近年爆發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影響產業發展變動,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略以「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爰辦理修正「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	敬悉。	-
	(二)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就會議資料 p.7「科技部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調整面積為 550 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前述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加上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面積 550 公頃,已逾「全國國土計畫」用地面積 1,000 公頃之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調整下修,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面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經科技部表示尚未確認規劃內容,故建議維持本計畫指認範圍,俟其規劃內容確認後再予提出。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積。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書面 意見)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 16,000 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疑義，宜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明。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農三劃設面積 41,865.67 公頃，其中林業用地面積 19,398.55 公頃，為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在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下，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五峰鄉及尖石鄉段木香菇或淺山林地林業養蜂等，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之森林經營模式，相關課題與對策已納入本縣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將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後續農業資源之投入與產業輔導。 2. 惟避免造成水土保持與環境衝擊之影響，本縣轄內農三涉及超限利用列管土地，後續將予以標註列管持續輔導獎勵造林。	P5-13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尚在評估中，評估過程認為介面複雜、五楊高架穿越基地，待本部有更完整規劃內容再予提出。	敬悉。	-
經濟部 (書面 意見)	經查「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及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應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之各種用地比例，請釐清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範圍是否僅有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另「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亦存在同樣疑義，敬請一併釐清。	1. 本計畫指認之「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面積係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該範圍包含原丁種建築用地及開發許可工業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仰德社區)、既有鄉村區聚落、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既有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包括福陽、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既有學校用地(明新科大、誠正中學、忠信高中、仰德高中)，以及未來預計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範圍(面積 198 公頃)，產業園區範圍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86.3827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2.4798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17.2688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118.8625 公頃，佔產業園區範圍土地總面積 60.00%，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8.72%，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2. 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計畫面積為 89 公頃，其中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44.70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10.77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3.97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55.47 公頃，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62.28%，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4.46%，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3. 綜上，有關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用地劃設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惟該兩計畫上述面積均為初步評估內容，後續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結果為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重大建設文件係為符合區位原則，該案毗鄰都市計畫，故符合發展區位，至取得重大建設文件非屬必要條件，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始滿足劃設為城 2-3 條件。	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案，新豐鄉公所於 109 年 3 月 2 日新鄉農字第 1090002637 號函檢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府，針對後續整體開發已提出明確之土地使用規劃、用地取得方式與財務分析內容，本府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爰該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

二、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新竹縣議會/連○婷議員	(一)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噸，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1. 近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僅提供本縣每日 150 公噸處理量，若加上本縣委託苗栗縣竹南焚化廠每日提供 100 公噸處理量，共計本縣每日焚化總量為 250 公噸。 2. 因應本縣廢棄物焚化需求，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本縣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本縣一般廢棄物，其次為本縣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本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並預計於 113 年下旬正式營運，依保守情境屆時可提供本縣每日最大民生廢棄物處理約 500 公噸(150 公噸送新竹市處理、100 公噸送竹南鎮處理、250 公噸本縣自行處理)。 3. 依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及回收再利用率 64.68%推估本縣每人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0.395 公斤。進一步依本縣目標年廢棄物處理量能推估本縣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26.5822 萬人$[(500 \times 1,000) \div 0.395 = 1,265,822]$。遠大於目標年 125 之計畫人口 66 萬人。應無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不足情形。	P2-34
	(二)有關新竹縣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興建辦法，請新竹縣政府詳細說明進度及規劃區位，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進度及規劃區位，本府預計於今年發包「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9 年度)」(名稱暫定)案，屆時將於該案研議後續相關辦理內容。	-
	(三)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又新竹縣國	1.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考量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目標年	P2-48~49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土計畫以產業發展為主，惟其水資源供應推估仍以人口計算，故實際缺水情形可能更嚴重，就新竹縣政府水資源供應規劃是否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125 年之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其中生活用水約 36.55 萬噸/日、工業用水約 51.39 萬噸/日合計用水需求量約 87.94 萬噸/日。以上推估皆以目標年 125 年之計畫人口及產業用地需求為推估基準。 2. 有關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水資源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3. 產業投資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提出用水計畫書，並需經供水事業單位同意其供水後，再經用水主管機關核准其用水計畫後始得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可。未來產業發展仍以供水事業單位評估供水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為產業投資之先決前提。	P5-31
	(四)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產業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的都市計畫已將農業區畫得破碎不堪，與國土計畫目標不符。	1.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內容除產業發展部門外，尚有住宅部門、農林漁牧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水利部門、觀光遊憩部門，相關發展預測皆依循合理之規劃推估方法，且本案自 106 年起至今辦理期間除依法召開公告徵求意見及相關公聽會外，為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亦辦理 13 鄉鎮市長訪談、地區座談會與專家論壇會議以廣納意見，期望在成長管理之原則下於適當之區位、適當之時間進行適當之土地利用。 2.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之範疇主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二類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依目前新竹縣國土計畫草	-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案內容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屬性係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非屬前述宜維護農地範疇。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平衡城鄉發展，如峨眉鄉已被列為全台十大極限村落(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50%，便會被稱為「極限村落」)，而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僅就竹北、竹東、新豐等地區作為發展重點，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將偏鄉地區納入考量。	有關極限村落成因主要在於鄉村地區人口外移、少子女化以及平均餘命延長所致，而其中人口外移因素與產業發展演變、土地使用可利用限度較為相關。以新竹縣峨眉鄉而言，因其地形與環境敏感條件難以發展二級產業及興闢重大建設，對於人口遷移難形成拉力，而環境敏感條件如涉及水資源類別者，進行開發行為更是影響甚鉅。 各鄉鎮市在先天條件差異與環境保育意識日漸高漲之情況下，城鄉差距並非以列為發展重點即可減少，仍需仰賴其他政策制度之配合。國土計畫之精神，主要在於適當之區位、適當之時間進行適當之土地利用，故從土地規劃的角度來看，極限村落未必適合大量的建設，本計畫透過交通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等策略研議，支援偏鄉地區之生活需求，後續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進行合宜之土地規劃利用。	-
	(六)產業需求過度膨脹計算，新竹縣是否有如此大的產業用地需求？而其中發展的重點產業並未於國土計畫中敘明，更無法做相關的污染防治。	1. 有關新竹縣產業用地需求係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107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指示，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 2. 依據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新竹縣整體發展構想係將新竹縣定位為我國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在空間上勾勒出「一科技城」、「二成長極」、「三大腹地」、「四策略區」及「五發展軸」，從而建立新竹整體性的空間發展架構，重點產業部分係以竹科之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為發展主軸，並透過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發展地區，提供相關製造業產業進駐，除原傳統產業	P2-39~40、 P3-1~5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類別外，未來可透過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提升，以支援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相關機械設備或產品之所需。 3. 有關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新竹環線輕軌計畫，新竹縣政府應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討論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更名為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含跨新竹縣)，報交通部審議中，至今尚未核定。由於國土計畫屬法定上位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根據交通部通案性原則指導，經行政院核定者，應予揭示納入；尚未核定、但屬地方重大交通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相衝突者，原則尊重納入，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由於新竹輕軌屬跨縣市地方重大交通計畫，也符合交通部政策方向，為預留跨縣市共通與縣內的交通與土地使用充分整合因應，因此，已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內揭示，但因尚未核定，於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內僅以概念性文字說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執行衝突，俟後續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再配合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P5-20
立法委員 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宋○臻 助理	(一)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同仁有去特別瞭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給予規劃彈性，予以肯定。	敬悉。	-
	(二)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 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圍」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1. 有關部落範圍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供之「部落事典」為基礎，經過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逐一與各部落開會討論實際使用範圍後，將調整之部落範圍函請原民會確認，以做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故此「部落範圍」業已考量本縣原住民族用地之所需範圍。 2. 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如	-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有必要之發展需求，得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一)有關新竹縣汙水課題，竹東地區汙水處理看似汙水處理量體很大，實際則透過假濕地將汙水排放出去，將影響下游新竹縣民之用水，呼籲新竹縣政府認真面對汙水問題。	1.「新竹縣頭前溪流域人工溼地生態治理區」各期工程，係以生態工法、自然重力流等規劃自然淨化水質之示範性環境教育設施，其主要功能係透過人工濕地之生態多樣性及導覽解說，喚起民眾之環境保育意識，以達環境教育之功效。 2.本場地無動力機械設施、無化學處理，僅引流中興河道、北大排等天然河道之部分水量，其設計規劃並非直接容納處理竹東地區之污水。	-
	(二)本會將依照貴府提出之規劃技術報告書圖 2-2-36 未登記工廠分布圖舉發未登記工廠，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面對違章工廠課題。	本府業已配合擬定未登記工廠清查、管理及輔導計畫，後續將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並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以解決未登記工廠之課題。	P3-40~42
	(三)就科技部表示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由 203.68 公頃調整為 550 公頃乙節，呼籲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應提出整體性部門計畫，並與民間、社會溝通。	1.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經科技部表示尚未確認規劃內容，故建議維持本計畫指認範圍。 2.有關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部分，後續開發行為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P3-25~26
	(四)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短缺約有 26 萬噸，主要解決方案係來自石門水庫越域引水策略，而越域引水將導致北部總體水資源調度問題，請新竹縣政府謹慎考量。	1.有關桃竹雙向供水系統係 97 年 6 月施作完成並營運之既有供水系統，原支援供應水量為 10 萬噸/日。依 106 年水情檢核分析，石門水庫因板新供水改善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完工而減少支援板新地區用水，因此即使支援新竹地區供水，石門水庫仍接近滿水位並需進行調節性放水，顯示跨區供水之主要限制並非北部總體水資源供應量不足，而是支援新竹地區，受限於既有桃竹雙向輸水管線之跨區支援能力不足，致新竹地區水情持續緊促。爰此，水利署 107 年 6 月核定「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規劃於	P2-48~49 P5-31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08 年 6 月動工施作「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計於 110 年 6 月通水，將可進一步支援新竹地區供應水量提升至 20 萬噸/日，此為經濟部水利署既已核定推動重大建設，合先敘明。 2. 有關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水資源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3. 產業投資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提出用水計畫書，並需經供水事業單位同意其供水後，再經用水主管機關核准其用水計畫後始得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可。未來產業發展仍以供水事業單位評估供水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為產業投資之先決前提。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1091159127 號函詢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文化部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分 1. 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 2-3 頁、3-5 頁、3-6 頁、6-8 頁、附錄四表格(附四-3、6、9、12)「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有關「文化景觀」環境敏感一詞，係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爰本案仍維持原文字敘述。	-
	2.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該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另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亦無公告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敬悉。	-
	3.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除應依內政部刻正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管制外，《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位階高於該管制規則，故其效力仍優先適用，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博物館部分 1. (頁 2-22) 一、休憩設施「地方文化館/博物館共 51 處，其中有 5 處為未來籌備規劃」部分，經查縣境內博物館僅有「新竹縣縣史館」1 處，爰此節之數量(含地方文化館數)請再確認。	查本縣報文化部核備之(公立)博物館僅「新竹縣縣史館」1 間，歷年獲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之館舍共計有 25 間地方文化館(含新竹縣縣史館)，業修正報告書內文相關內容。	P2-22 規劃技術報告 P2-2-97
	三、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新竹縣截至目前業辦理「107-108 年新竹縣縣史館文物普查建檔及潛力古物調查研究計畫(一)」、「108-109 年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敬悉。	—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畫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新竹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再予確認。	本縣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無指定、列冊考古遺址。依 2008 年「新竹縣考古遺址普查補遺計畫」，有疑似考土遺址 24 處。另 2016 年「新竹縣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連接 118 線連絡道新闢工程文化資產之調查評估」發現 1 處疑似考古遺址—水車頭遺址，總計本縣共 25 處疑似考古遺址。	
	4.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另依據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敬悉。	
	5. 新竹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新竹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本縣文化局業於 109 年 7 月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新竹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及「新竹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後續將依計畫建議事項規劃保存維護方式。	-
	6.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 礦務局	查新竹縣內目前尚無劃定礦業保留區，爰請刪除計畫書第 3-7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5-1-7 頁「…本縣峨眉、北埔、橫山、關西等地亦分布礦區(場)、礦業保留區，以及部分地下礦坑…」之礦業保留區文字，並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表 2-2-17。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相關內容。	
經濟部 工業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按計畫書 P. 附四-1，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產業性質之案件為「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等 2 案。查計畫書 P. 附四-5~附四-7、附四-11~附四-13 所載，「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計畫面積 89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47.7 公頃；「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面積 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倘前開兩案後續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目前規劃之用地比例不符合	1. 本計畫指認之「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面積係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該範圍包含原丁種建築用地及開發許可工業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仰德社區)、既有鄉村區聚落、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既有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包括福陽、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既有學校用地(明新科大、誠正中學、忠信高中、仰德高中)，以及未來預計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範圍(面積 198 公頃)，產業園區範圍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86.3827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2.4798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17.268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建請新竹縣政府釐清未來辦理方式，並確認所規劃各種用地面積。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118.8625 公頃，佔產業園區範圍土地總面積 60.00%，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8.72%，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2. 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計畫面積為 89 公頃，其中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44.70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10.77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3.97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55.47 公頃，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62.28%，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4.46%，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3. 綜上，有關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用地劃設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惟該兩計畫上述面積均為初步評估內容，後續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結果為準。	
經濟部 能源局	p. 5-28~5-29 1. 「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1. 有關能源設施部分，業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能源設施補充相關文字。 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業補充於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策略。 3. 另考量土地使用率及整體環境影響，地面型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埤塘光電及魚電共生現階段非本府推行政策，暫不同意土地容許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惟本縣是否容許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仍須依本府現況實際政策規畫辦理。	P5-2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 請將「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納入相關部門計畫。 3. 108 年行政院已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參考歷史太陽光電成功推動經驗，為將我國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朝向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建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以及規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劃再生能源區位，策略性引導業者，以利國土及能源整體區域性發展，以達能源自主之願景。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4-8 頁、「依地質法第 8 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時，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依地質法第 8 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P4-8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業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P2-26 P2-49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該章節未有涉及水資源供需部分。	-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業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P4-5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	業增列水利部門相關空間發展計畫。	第五章 第六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水利署前開意見「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於 P. 6-10~P. 6-11 並未提及海岸防護計畫，請再補充。	敬悉，有關原計畫書第六章業已配合通案性文字予以修正，相關文字原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載明。	規劃技術報告 P6-4-3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8-3 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部分，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此應協助事項本辦公室業已完成，請新竹縣政府修正。	遵照辦理，業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P8-3
行政院 農委會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第 2-3 頁環境敏感地區涉生態敏感地區現況分析章節，請明列轄內所劃設之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棲蘭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遵照辦理，業於計畫書第 2-3 頁環境敏感地區涉生態敏感地區現況補充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棲蘭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P2-3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第 4-6 頁圖 4-3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2. 第 4-5 頁涉及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建	1.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2. 遵照辦理，已補充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相關衝擊及策略。	P4-5~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將「農業」領域擴大為「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並針對氣候變遷造成該領域之衝擊與影響具體描述，以對應至適切之調適策略。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新竹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 新竹縣政府縣轄有機友善作物遍佈 13 鄉鎮，其中依該府所提空間分布，已於竹東軟橋發展有機稻米產區、尖石及五峰發展有機高冷蔬菜產區，建議得從上開發展區位中評估規劃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以土地為合法使用為前提下，確認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3. 新竹縣牧業之比例(37.44%)相對比臺灣地區比例(34.07%)較高，亦較桃竹竹苗地區比例(31.17%)為高，惟草案有關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圖 5-5、頁 5-9)中，並無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建議再酌予補充說明。 4. 查竹東鎮、竹北市各有 1 個農村再生社區，本案相關分析圖資似有缺漏，建請補充。	1. 敬悉。 2. 竹東軟橋有機稻米產區、尖石及五峰有機高冷蔬菜產區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3. 遵照辦理，業修正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詳計畫書 P5-10。 4. 有關竹東鎮農再社區為軟橋社區，其農再計畫範圍為軟橋里全里；竹北市農再社區為新國社區 其農再計畫範圍為新國里 14、15 鄰，業補充於圖 5-9。	P5-10 P5-16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1.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農三劃設面積 41,865.67 公頃，其中林業用地面積 19,398.55 公頃，為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在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2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16,000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疑義，宜請再予釐明。 2. 請再檢視竹東都市計畫之現況發展率，並說明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3. 依本草案圖6-1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所示，五峰鄉北部、尖石鄉、北埔鄉、橫山鄉及竹北市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上述地區除竹北市外，皆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經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保育綠色網路次網路生態資源盤點與調查報告」盤點結果為新竹縣自然或近自然類型棲地連結度高之緩衝區，對區域的棲地破碎化延緩具有較高之效益，建議此區後續能朝推動友善農業、生態造林利用，以維護生產及自然生態系韌度。	營之原則下，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五峰鄉及尖石鄉段木香菇或淺山林地林業養蜂等，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之森林經營模式，相關課題與對策已納入本縣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將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後續農業資源之投入與產業輔導。惟避免造成水土保持與環境衝擊之影響，本縣轄內農三涉及超限利用列管土地，後續將予以標註列管持續輔導獎勵造林。 2. 有關竹東鎮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主要係依據本府農業處「108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成果，並參照現況都市計畫發展率與周邊地區發展情形酌予調整。其中竹東鎮都市計畫共有三處，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建議僅「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惟該都市計畫現況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之發展率皆已超過80%，且該都市計畫區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近年更因「新竹縣公道五路延伸新闢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通車，使彼此發展更為緊密，爰將該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 經查五峰鄉及尖石鄉毗鄰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範圍，屬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班地，未來該區域之土地利用，回歸該單位使用計畫為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請確認第4-6頁圖4-3、第7-2頁表7-2內含圖資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P4-6 P7-2 P7-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2) 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交通部 運輸研 究所	5-21(計畫草案) 1.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案業奉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本部並將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名稱調整為「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草案與技術報告文字與圖均已一併修正。	P5-20 規劃技 術報告 P7-4-10
	5-21(計畫草案) 2. 「圖 5-11 新竹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浪漫台 3 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之圖示位置，與公路總局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計畫同意補助辦理之位置(縣道 120 線 12k+100~18k+000 路段，西起與縣道 123 線(文衡路)交會路口，東至與省道台 3 線連接處)不符，建議新竹縣政府予以查明。	遵照辦理，草案與技術報告文字與圖均已一併修正。	P5-20 規劃技 術報告 P7-4-10
	7-4-11(技術報告) 3. 初期可以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免費並非公共運輸發展成功的關鍵，長期應以能自負盈虧、或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為永續經營目標。 建議修改為：	遵照辦理，草案與技術報告文字與圖均已一併修正。	P5-19 規劃技 術報告 P7-4-1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初期可以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免費並非公共運輸發展成功的關鍵，長期可考慮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方式並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養成民眾使用習慣，以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為目標。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竹縣峨眉湖水域一帶為本處致力打造及觀光發展之新亮點，如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將不利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建請新竹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參酌內政部目前所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後，除大規模之遊憩設施（如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及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之外，既有旅館、遊憩設施等均不受影響。如後續有具體之開發計畫，可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研議。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建議未來在下一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以評估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以利研擬相關調適措施。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以及相關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於「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a=%e6%96%b0%e7%ab%b9&p=RX1DAY ，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降雨與溫度之變化，兩個網頁都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參考，未來網頁亦會持續	敬悉，有關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將配合於後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時，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更新相關圖資，以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新竹縣國土計畫 P4-2 頁，提及及災害風險圖，為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產製之圖資，建議補充說明資料特性，並將資料不確定性描述納入圖片下方備註說明。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P4-2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科	1. 依 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原住民族套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一章第五節參、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之四，已載明「……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後續將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及銜接機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爰請刪除第 2-64 頁課題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何界定及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之對策 2. 後段「如未及於本案……國土功能分區。」文字。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P2-64
	2. 依本署 109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諒達)檢附「離岸風力發電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彙整表」，編號 18「未獲配潛力場址-3 號」應劃設為海 1-3，爰第 5-9、6-6、6-7 頁相關圖表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P5-9 P6-3、 P6-6、 P6-9、 P6-12
	3. 另第 6-10 頁一(二)請修正為「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相關規定。」。	敬悉，有關原計畫書第六章業已配合通案性文字予以修正，相關文字業配合修正規劃技術報告。	規劃技術報告 P6-4-2